

沈丘县中医院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筑基工程智慧医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河南沈丘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沈丘县中医院_____
地址：沈丘县颍河大道北段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新业大楼 12 楼 1208 室
电话：021-64826065

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编号 2023-12-16 号采购合同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沈丘县中医院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建设筑基工程智慧医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系统内容

乙方为甲方进行智慧医院项目建设提供系统模块与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功能清单》。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甲方在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定稿，将其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操作人员及其它必须的安排

工作。实施内容、周期和实施范围等以《实施计划书》为准。

3、甲方负责软件部署环境的准备，保证提供的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达到软件运行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安装部署软件的服务器、存储等相关设备）。

4、甲方应成立专职机构，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和监督本项目的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5、甲方针对项目应对乙方实施方面给予支持，提供给乙方实施环境和适合的工作场地，在乙方人员进行软件调试、安装、运行期间给予积极配合。

6、为使项目系统实施顺利进行，甲方须在软件实施中承担以下工作：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准备、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和复核、票据报表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和参与培训、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确认、硬件准备、协调本合同项下接口系统的开发和调试、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实施计划的要求。

7、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书》，应与乙方协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及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实施周期应顺延，甲方应根据法律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8、甲方应安排专人学习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操作使用并配合填写项目实施验收单。

9、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10、甲方免费为乙方现场实施工程师提供食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模块、实施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实施过程中甲方所需的操作软件、系统软件（如数据库等）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包含在本合同之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在甲方专门负责机构的配合下进行各子系统的软件实施。

3、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书》，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

4、乙方应根据软件实施计划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帮助甲方整理“用户需求”，

按合同约定设置相应的软件功能。

5、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模拟网进行系统调试，并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6、乙方可将自身软件的运行环境的一般要求提供给甲方参考，但对于甲方整体硬件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先进性和扩展性等系统运行性能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7、甲方验收完毕，乙方实施人员撤场后由甲方操作引起的系统问题，相同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则该问题的维护不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范围，由甲乙双方就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8、乙方负责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软件中的潜在错误提供免费修改。

9、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文件等保密。

四、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2,46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伍仟圆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以分期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 73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玖仟伍佰 圆整）；在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5%，即 ¥ 1,602,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 圆整）；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维护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本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即 ¥ 123,2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 圆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10112664315531W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账 号：20000021662131151054335

经营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新业大楼 12 楼 1208 室

联系电话：021-64826065

4、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名称：沈丘县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 1728 4187 6521 10

地址：沈丘县颍河大道北段

电话：131 3744 2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支行

账号：4100 1564 9100 5996 6699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上线后15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

(2)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功能清单》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甲方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的免费维护期为1年，自软件系统验收之日起计算。

2、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主要包括电话热线支持、QQ群、网络接入的远程维护等支持。如需现场服务，甲方承担乙方工程师由此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3、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软件的版本升级，具体价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

4、在运行过程中，甲方如有新增需求，双方须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5、免费维护期满后的年维护费不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款项范围内，年维护费为本合同第四条总金额的5%，即¥123,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圆整）。免费维护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免费维护期满后第一个维护年度的维护费用；后续每年的维护费甲方于每个年度维护时间开始前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在免费维护期内，关于政策性要求对接接口（甲方提高上级主管单位红头文

件)，乙方负责免费对接；关于院内需求性接口，按照开发工作量提供报价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系统对接。免费维护后，相关接口根据开发工作量提供报价，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系统对接。

七、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系统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

2、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对上述软件 and 程序的使用只能以目标代码用在合同设备及系统上。

3、甲方可以就上述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制作一份档案复制件，此复制文件必须带有与原始软件相同的版权说明和机密标记。甲方不得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和计算机程序进行反编译或反组合等，禁止反向工程。

4、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系统用于其它目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复制、传递、泄露给第三人。

八、违约条款

1、甲方逾期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系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交货的或交付不符合合同等，或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交货甲方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交付系统的部分功能模块不符合合同约定，双方按乙方交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模块对应的合同金额结算。

4、本合同软件系统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附件《功能清单》为准对甲方不按技术规范操作、甲方软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本合同软件系统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

十、合同变更

所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
沈丘县中医院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7.11

乙方(合同专用章):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7.11